（上接B58版）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诉讼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聘请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高彦	2009 年	2006 年	2024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菁	2009 年	2007 年	2024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娟	199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24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 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晓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2024 年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 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 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2025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收费将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对外投资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拟授权管理层在2026年度对外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对外投资的落实及跟进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授权事项概况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以下审批决策权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连续12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含本数），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证券投资等对外投资事项。上述授权额度及范围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组织讨论了《关于2026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授权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权管理层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对外投资。

三、本次对外投资额度授权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可合理配置公司资源，进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外投资的开展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完善及业务领域的拓展，并优化整体供应链；本次对外投资授权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政府政策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决策及开展情况，如达到相应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4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5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1,8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0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2月30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

4.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6.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9.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6日届满。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6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财务报表中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00.89%； 2、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9.78%。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S；A；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5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125名激励对象中，98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或“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25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本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125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21,805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25人）			205.2804	92.1805	44.90%
合计（125人）			205.2804	92.1805	44.9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12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26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8.7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88%。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治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7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1月22日对外披露了《华勤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5年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勤技术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6.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3月2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3月21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注：①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②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③会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财务报表中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283号）：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6.02%；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8.55%。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评级 A；B；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70%；5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326名激励对象中，270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0%；11名激励对象因降职，公司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调整其获授股数及可解锁比例并回购其调减部分。

注：本激励计划目前在职激励对象共326人，均满足本期解除限售条件。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98.765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8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臧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	1.14	30.00%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3.8	0.7980	21.00%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3.42	0.7182	21.00%
4	王仕超	副总经理	3.8	0.7980	21.00%
5	廖浩然	副总经理	6.84	2.0520	30.00%
6	汪启军	副总经理	5.7	1.7100	30.00%
7	王志刚	副总经理	3	0.9000	30.00%
8	李玉姚	董事会秘书	0.6	0.1800	30.00%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318人）			220.7577	61.5803	27.89%
合计（326人）			251.7177	69.8765	27.76%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326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12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